

## 成績進步有獎金 學教中心挺10人

新聞萬花筒

【記者鍾小喬淡水校園報導】學習與教學中心為獎勵學業成績顯著進步之大學部學生，提升學習意願及學習興趣，辦理「學業成績學習進步獎」獎勵方案，評選方式是以單科成績經加權課程難易度以及學分數後加總平均，比較99學年度上下學期的進步幅度，依申請人的成績進步幅度依序給獎，獎勵名額共計10名，每名獎金500元。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學習發展組組長黃儒傑表示，辦理這個獎學金主要是想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，「一般的獎學金都是針對成績較優異的同學，但對於其他很努力，但成績並非最頂尖的學生在鼓勵措施上卻很少，我們想讓這些主動學習、成績有相當幅度進步的同學也都能受到鼓勵。」

學生學習發展組研究助理邱秋雲表示，這次評選方式有考慮各科的難易度、老師的給分方式標準不一，因此採取「課程難易度」的加權項目，以申請人單科成績在班上所占的百分比為加權計算，即便科目困難，只要努力有進步，就很容易申請。

凡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大二、三、四學期成績較前學期進步者，可至教務處申請正式成績單，連同申請書於5日（週三）前送繳至學生學習發展組。詳細獎勵方案內容及申請表，請至學發組網站下載（<http://sls.tku.edu.tw>），或洽學發組邱秋雲，校內分機3531。